

收文編號：1090003772

議案編號：1090420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0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或免除特定身分人員聲請成年監護宣告身心鑑定程序之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9004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研議簡化或免除特定身分人員聲請成年監護宣告身心鑑定程序之可行性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七）辦理。
- 二、依據民法第 14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者必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使法院得以判斷受監護宣告者是否欠缺意思表示能力，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規定：「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並於同法第 167 條規定：「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民眾聲請監護宣告時，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意思表示能力，原則上皆會安排進行身心鑑定，以瞭解其精神及心智狀況。現行是類鑑定費用為新臺幣 2 千元至 3 萬元不等，係由聲請人負擔。

三、關於民眾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者聲請成年監護宣告時，得否簡化或免除身心鑑定程序 1 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如下：

- (一) 監護宣告將剝奪受監護宣告者之行為能力，法院審理時有必要審慎調查應受監護宣告者實際精神及心智狀況，以維護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利益。
- (二)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等雖為法院審酌該類事件之證明文件，惟其鑑定項目、鑑定原則、認定方法及認定標準與成年監護身心鑑定不同，不宜以是類證明文件取代。
- (三) 對於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現行得由法官依具體個案認定是否免除其身心鑑定訊問程序，已賦予法官裁量空間。

四、綜上，基於受監護宣告者實際精神及心智狀況為法院裁定監護宣告之重要準據，且身心障礙鑑定與監護宣告之身心鑑定性質不同，爰不宜簡化或免除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者聲請成年監護宣告身心鑑定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